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
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，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，新增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现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销售基金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兴业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	016816
	兴业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	016817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为提升用户持有体验，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，兴业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/C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笔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发起赎回申请时，除根据销售机构规则指定赎回外，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对持有人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，即按照投资者认购、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；

2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1、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电话：95017(拨通后转 1 转 8)

网站：www.txfund.com

2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095-561

网站：www.cib-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8日